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火 线

⑥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火线

⑥

湘潭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七十三期

我们目前在农村工作中的任务	C.T.	三
如何组织农民群众,进入民族革命战争的阵地?	萧玉	一五
如何开展×的救亡工作	大章	二七

第七十四期

巩固国内和平,准备对日抗战	洛甫	三五
我们对于『同盟者』应有的态度与警惕	黎玉	四一
论白军上层工作的重要,及其进行的方法	田	四五
将最弱一环的农村救亡工作开展起来		四九

第七十五期

评沈钧儒等被控事件	锋	五七
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诸问题	凯丰	六一
毛泽东关于中日问题与西安事变的谈话		七七
提高工作效率	鹿	八九
我们要有『学者的头脑』	热流	九三

关于推动农村党部工作方式的问题	黎玉	九五
秘密工作一则	新华	九七

第七十六期

关于修改国民大会组织法与选举法的通知	中央书记处	一〇一
论国民大会,宪法与我们的态度	能	一〇三
国民党三中全会后,我们的任务	中央宣传部	一一一
目前群众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流	一一五
将广大的儿童群众组织起来	石锦	一二〇
一个建议	新华	一二三
关于交通工作上的一些意见	化	一二七
党活动的缺陷与托洛斯基派的肃清		一三二

第七十七期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全党同志书		一三九
中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目前阶段的任务	毛泽东	一四七
中央政治局关于张国焘同志错误的决议		一五九
关于保属工作问题的意见	庸	一六三
党内民主——党内生活的铁则	石锦译	一七九
『不要因失败而伤心』,『不要因胜利而讴歌』	新华	一八一

第七十八期

关于揭发南京亲日派破坏统一战线通知	一八四
迎接对日直接抗战伟大时期的到来	洛甫 一八七
我们对修改国民大会法规的意见	周恩来 一九九
将『为民主自由而斗争』的口号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	能 二〇三
关于国共合作问题的讨论	二一一
怎样运用干部与培养干部	晨旭 二二八

第七十九期

为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	二三七
我们不需要这样的『工作大纲』	庸 二四三
关于××工作的建议	二五五
怎样实行自我学习	自修 二六三
关于办理群众公开刊物的意见	锋 二七一
追悼殷鉴同志	荣 二七五

第八十一期

新形势下，战区党的任务决议	二七九
平津沦陷后的时局与我们的工作方针	达 二八五
由祸难而得到的知识	石锦 二九四

第八十二期

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决定	三〇一	
论目前抗战形势的发展	能	三〇二
新的环境,新的工作,新的工作方式	石锦	三〇五
发展党内民主	亮平	三一〇
关于《平津沦陷后的时局与我们的工作方针》的一封信	思达	三一五

第八十四期

中共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三二一
国共两党统一战线成立后中国革命的迫切任务	毛泽东	三二三
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三三四
游击队干什么?怎样干?	游勇	三三七
关于战区抗日政权组织与地方工作的建议	来复	三三九
红军贺电一束		三四二

第八十五期

北局指示摘要		三四九
关于召集临时国民大会的提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三五一
坚持抗战·反对日寇汉奸所制造的和平运动	能	三五二
论全面的全民族抗战	凯丰	三五七
抗战中的青年学生	徐冰	三六三
编者附言		三六九

战时财政经济问题	黎百强	三七二
解放了的劳动	国林	三七九

第八十六期

关于开展全国救亡运动的指示草案	中央局书记处	三八六
争取抗战胜利反对民族失败主义	黎平	三八九
九国公约会议失败的原因与目前各国对于中日战争的态度	荣	四〇〇
关于游击队的一些问题	游勇	四〇四

第九十一期

北局关于目前抗战形势与任务的大纲		四一九
论战区党的宣传工作	林耕	四二三
纠正抗战新阶段及华北游击战争中的几个不正确的认识	梅语	四三五
一个从事工厂工作的自述	洪涛	四四〇

第九十四期

成为抗日根据地的冀察晋边区	陈昌浩	四四九
---------------	-----	-----

第九十五期

省委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的报告提纲		四六四
在新形势下来扩大战区的统一战线	朱明	四六九

论领导方式问题	方实	四七二
论党内工作的几个问题	林耕	四七七
编者的话		四八三

第九十七期

关于组织问题的紧急通告	省委	四九〇
论河北省游击队的统一指挥问题	朱明	四九二
论目前冀中区的农民运动	路一 进文	四九六
论群众工作中几个错误观点与工作方式的几个问题	□通	五〇二
初步工人工作怎样做	方实	五一〇
八路军军在冀南		五一六
我们对于《火线》应有的认识	新华	五二〇

火线·第七十三期

春光好



火线 第七十三期目錄

一九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我們目前在農村互作中的任務.....	C. T.
如何組織農民群眾進入民族革命战争的陣地?.....	曹玉
如何開展××的救亡互作.....	大章

我們目前在農村工作中的任務

C. T.

當我們向全國宣佈，只要國民政府決心走抗日與民主的道路，我們就取銷蘇維埃的口號，改紅軍為國防軍，在全國停止武裝暴動反對國民政府的方針，並停止執行吸收地主土地的政綱。從這樣宣佈以後，我們過去在農村中發動反對國民政府的游擊戰爭的方針，立即停止，土地革命也從煽動口號變為宣傳口號。抗租、抗稅、分糧的口號，也不能一般的普遍的到處適用。目前我們在國民政府統治區域農村工作的任務，應該是為農民切身的經濟政治與文化要求，組織廣大的農民群眾而鬥爭，為鞏固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而鬥爭。這就是說：我們要準備長期的工作，在爭取組織廣大的農民羣眾在我黨的周圍，以便成為抗日民族革命戰爭中的主力軍，成為國內民主運動的主力軍，並使民族革命與民主改革進行到底。每個同志要覺悟，工人應當知道，如果沒有中國廣大的農民羣眾團結在我們的周圍，並成為中國政治舞台的決定因素，則中國的民族革命與民主改革是不能進行到底的。覺悟的中國資產階級階級之利益準備使中國的民族革命與民主改革半途而廢。

我們在農村中停止武裝暴動推翻國民政府的方針，是由於在目前中國要進行民族統一戰線，要集中一切國力去抵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而不懂得是由於我們在農村中組織與準備工作的不夠。因此，在今後，即使我們在某些農村中的組織與工作已經完全作好，甚至已經由農民團體實際的掌握了鄉村政權，我們都不應該暴動推翻現政府，另外組織新政政府去代替，而應該參加現政府的機構，實際掌握現政府在鄉村中的政權，保障農民的生活，並實行各種鄉村中的改革。

我們在農村中，要最忠實的為改良農民的生活而奮鬥。首先我們應根據各種農村不同的情形，來提出各種改良農民的切近要求。這些要求最一般的是：

一、減輕稅。

二、由國家或地方公款中拿出一部份錢來，由本地地主有錢人家拿出一部份錢來，辦理低利或無利借貸，救濟缺少資本種子和肥料工具的農民。這筆錢由農民選舉一個委員會來管理。

三、由國家、地方公產及地主們拿出錢來，辦理農村水利及其他公共建築（如修堤、開渠、鑿井、修橋、補路等）。

四、由國家或地方公產與地主們拿出錢來，救濟鄉村孤兒、人民及無家可歸者（如救濟難民、辦理手難、增加鄉村中糧食、谷等）。

五、從地方公款及地主們拿出錢來，辦理免費的醫藥、免費的教育，及創立公共閱讀的報紙等。

六、要求免除或減少向農民收取糧草和地方經費（如民團用費等）。這些負擔應該由國家或地主及有錢人拿出來。

七、鄉村一切公務員（如村長、鄉長、區長、區團長、地方學校校長、地方財產保管人等），要由鄉村成年男女人民選舉（投票或選舉鄉民大會），並得由農民撤換。

八、鄉村一切公務員的薪費的預算，要由鄉民大會或農會（或農會）通過。決算要向人民報告。

九、增加雇工與手藝工人的工資，並改良對他們的待遇。

十、辦理或改良農村的合作社。

上列十項要求，都是一些改良農民生活的要求。這些要求的原則，有效的積極的辦理，對於農民是有利益的。所以我們必須為這些要求的自身，積極去倡導辦理上列各項事業。我們

就取得農民信任與社會的地位，並能在這些要求下組織與發動農民。

上列各項要求是改良的要求，雖然大部是屬於地方自治的公益事業，但不經過下層農民群众的同意，經由農民群众自己舉人辦理其反屬的監督，這些要求是不能實現的。即使下層農民群众不組織到各種公益事業的實際利益。因此，我們的同志必須在這些要求上發動農民群众，組織農民，動員各方面協助，組織群众運動，將這些要求用于百解群众的實際利益。如村公所、區長、鄉長、縣長及地主們提出，要他們拿出銀錢，要他們實現群众的請求。必須如此，才能更有力的組織群众運動，這些要求才更有實現的希望，實現得更多。

雖然我們應該組織群众運動去實現上列各項要求，但我們要保可做的利用一切合法的方式。因為上述各種要求都是合法的，幾乎沒有非法的要求。因為要地主及地方公教中拿出一些錢來辦理于農民有利公益事業，就是地主們也有許多是願意辦的。鄉村中可做好事，可積德，可為地方做事，的觀念還很流行，我們要保可能利用這種觀念一方面向地主們說，可拿出一些錢來為地方上做好事，去說動地主，另一方面組織群众與輿論的力量去壓迫地主，這樣就更能使群众的請求實現。

群众為行動也應保可能利用合法的方式，如利用鄉村公民的會議來壓地主的欺辱，利用接近群众的鄉長、區長、民團隊長等去向地主要錢，利用原來法律去處罰那些違法的地主豪紳，利用某些政治軍事勢力去壓迫地主，甚至組織群众向軍公署請願，若狀或懲辦某些最坏的地主，都是可以利用的。即是各派豪紳地主間的矛盾，我們也要利用（如可以利用的話），某派一派地主暫時聯合去反對另一派最坏的對群众運動阻礙最大的地主。即是組織群众去直接壓迫某些地主，也可利用合法的方式，如組織群众在他的門前示威遊行，組織雇工手藝工人不替某家地主做事，在鄉村中張貼宣傳某些地主罪惡的標語，對某家地主的婚喪喜慶及各種困難事件

不去帮忙。只要農民有心有組織，要弄害一家地主，逼得他無辦法。在鄉村不能立足，還有許多方法。經常堅持這些方法，就可徹底摧殘強迫地主，都要和農民團結，會出一切他所不願拿出的東西。如果這樣作，地主要逼農民進攻，毆打逮捕農民等，引起了群眾憤怒，即可採用非強的手段去毆打強迫地主家等。

在農村中的鬥爭方式，如果我們不失去任何一個機會，如果我們能充分的事。底求。是，我們有群眾有力量，採用合法的，非法的，上層的，下層的，硬的，文的，武的，做好的，做多的，各種方式，去同那些反對農民的地主鬥爭。農民是能夠得到勝利的。

在農村中要集中火力反對那些最壞的最頑固的地主豪紳，不應該火力分散，不應該反對過多的人，不要一開始就向所有的地主進攻，而應該分散敵人的陣綫，利用敵人彼此之間的矛盾衝突，首先去逼退他們，然後在服那個，各個的，去，破敵人。去，看群眾還未組織好，沒有前鋒隊，力量還很小的時候，應該首先向敵人的弱點，易于服服的人進攻，以取得勝利。不要一開始就提出過高的要求，而向最有力量的人進攻。因為這可能使鬥爭失敗。

在鄉村中為農民的直接要求而鬥爭，同時要引導農民參加全國性的政治鬥爭。因此，我們要在農民中提出下列要求：組織農民到政治鬥爭中來：

- 一、要求國民政府頒佈法律，廢行全國普遍的二五減租（即減租百分之二十五）。
- 二、要求國民政府頒佈法律，禁止一切政府機關、軍隊和豪紳白農民徵收攤派糧食捐款，取消一切苛捐雜稅，取消城市中的牙稅。
- 三、要求政府降低外稅外捐，降低一切必需消費品的稅率與價格，徵收有銀人的直

積累並耗來填補國庫。

四、要求中央及各省政府籌集大批款項（如發行公債）來興造水利，預防水災旱災。

五、要求政府籌集大批款項來救濟災民，難民，及一切飢餓的人民。

六、要求政府籌集大批款項來辦理農村貸款或低利借貸。

七、要求國民政府頒佈法律，廢除一切剝削農民的土地豪紳、貪官污吏。

八、要求政府改收新的土地財產，分給農民。

九、要製訂民主的憲法，保障農民的民主權利（集會結社等自由），實行各級

政府為民選，組織各級議會及國會。

十、要求政府停止一切內戰，迅速準備抗日，組織訓練各省壯丁，並發給他們武器。

上列十項要求，是全國農民的一概要求。要實現這些要求，需要全國農民一致起來聯合行動，需要農民與工人及智識份子聯合行動，需要農民選擇自己的代表去參加各級政府及國會，需要全國的廣大的進行農村立法運動。因此，我們在各省的農村，應提出上列各項要求向農民宣傳解釋，提高農民對於國家政治的興趣，提高農民需要全國團結的覺悟，提高農民與工人及智識份子聯合的覺悟，提高農民一般的政治水平。

上列各項要求應作為農民在國民大會選舉中的競選口號，並舉報為重要案。現上述各項要求由中國青年代表去參加國民大會。

上述各項要求，應向農民廣泛宣傳，應聯合各地各省各界公署在適當的時期，正式向國民政府、省政府等提出，並進行簽名，徵代表請願等。在報紙上在各方面進行廣大的宣傳。

信，造成廣大的農村立憲運動。

我們的同志在為農民各種切實要求的鬥爭中，在同時進行宣傳。我黨的土地政策，向農民指出：即使上述各種要求完全實現，至多只能暫時改良農民的生活，而不能根本解決農民的問題，不能免除農民窮困與破產。只有徹底沒收地主階級的士地分給農民，只有徹底肅清鄉村封建勢力，只有工農民主政權，才能徹底解決農民的問題。

為了改良農民的生活，固然要由地主及政府機關鬥爭，但有一些子農民有利用事可以不反對地主及政府機關，由農民的團體，由我們的同志，由某些個人即可主办的。例如由農民自行合股組織合作社，去購買比較廉價的必需品肥料工具等，去高價出賣自己的農產品。我們的同志在農村中應該根據條件的幫助農民，要使農民在我們同志幫助下得到各種好處，農民就信仰我們的同志，說我們的同志是好人，是他們的指導者與領袖，農民就信任取在我們同志的周圍。

有許多農村工作的同志，提出這樣的要求：說在他們的農村中不少赤貧真正沒有飯吃的農民。這些農民的更切要求，就是要飯吃。如果我們不能幫助他們解決這個問題，他們就要離開我們，自己去搶偷。這個問題應該怎樣解決呢？我認為沒有飯吃，只有兩個解決辦法：（一）要別人給飯吃；（二）別人不給，就去搶偷。但是第二個辦法我們是不贊成的，我們的辦法只有第一個。

（接四頁）

我們怎樣能叫別人給飯吃呢？

第一在農村中如果真有不大飯有飯吃，去也謀生的人，真是成了一個社會問題，我們就要看至為在社會上提出其宣傳這個問題，引起大家的注意，吸引大家來設法解決這個問題。

第二我們要組織與登記那些有飯吃的人，寫好文件派出代表，向各方面去求救者，要求找出路。方法大約有下列幾種：（一）要求發給糧食、衣服及救濟費。（二）要求政府及地主們舉辦公共工程，吸引那些去做工、去工作的人去作工。（三）要求介紹工作。（四）要求政府發給出外逃荒。因要求幫助移民到有工作、有土地、有飯吃的地方去（對於那些願意出外謀生與救濟的人）。

第三為了實現上述各項方法，開始採用合法的方式來作，要求縣長、區長同到縣長公署去請求救濟五項辦法，要求縣長向省政府中央政府報案，請願，向各報嚴請未援助，向各慈善團體請求接濟，向華洋義賑會等請求教人調查并施賑，要求城市及地主有錢人拿出錢來接濟，要求城市各團體募集糧食衣服等接濟。

我們和同志應該從各方面動員，從各方面努力，一方面組織群眾，領導群眾起來要求，另一方面動員各團體及一切社會有地位的人及慈善團體出來幫助，要加強宣傳，要造成為一個引起大家注意的一個問題，要動員社會來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我們這樣作，我們相信決不危險，不會被打出的，要合法律，正大光明的公義事情，能夠引起人們及社會同情，而且足能得多少獲得一些結果，甚至能將部份的暫時的問題解決這個問題，或者能得要求到一些錢糧衣服，或者找到一些工作，或者就出外逃荒。這些都更有可能獲得一些，只要我們真是勇敢的去進行這種運動。